

汾阳市商务局

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汾享杏福）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品牌振兴战略，打响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加强品牌管理，现制定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汾享杏福”管理办法。

第二条 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是指在吕梁市汾阳市辖区内生产的相关产品，其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竞争力，经认定，获得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汾享杏福”标志使用权。

第三条 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汾享杏福”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秉承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申请、无偿使用原则，通过企业自主申报，经过汾阳市商务局评审，进行品牌认定及授权，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使用主体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使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同步提高。

第二章 准入

第五条 申请使用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汾享杏福”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主体必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需在汾阳市内，产品商标需在汾阳市区域内注册并归申请人（企业）所有，产品需有规范、明确的标识和包装；

2. 申请主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企业标准需在市级以上的质量管理部门备案；

3. 申请主体近一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未被消费者投诉或媒体曝光等；

4. 已入驻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和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的申报主体享有优先权。

第六条 申请主体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申请表、企业承诺书（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3. 近一年内的企业征信资料、规章制度及质量管理手册（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4. 产品包装样图（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5. 其他相关资料（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第七条 申请使用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基本资料。提供相关原始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营业执照、销售数据和企业规模、商品取得的各种质量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汾阳市商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查，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拟授权使用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的主体名单。

（四）申报主体与汾阳市商务局双方签订《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书》，并向申请主体颁发汾阳市商务局区域公共品牌授权标牌。

第三章 使用

第八条 授权使用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的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一）授权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

（二）使用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进行宣传、展销和展示；

（三）产品说明书中使用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

（四）优先享有产品溯源管理、政策支持、渠道资源对接等服务；

(五) 对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运营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九条 授权使用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的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年度及要求提供被授权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二) 配合有关部门对产品质量、商标使用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授权使用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的主体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 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标识与企业产品商标需以“母子品牌”形式使用，品牌标识规格不得小于企业产品商标的规格；

(二) 只准许在授权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画上使用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严禁使用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专卖”“专营”等字样，或在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上加注各种旅游、纪念性的文字和图形；

(三) 不得转让、出售、赠予、转借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

第十一条 申请使用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的实体店需按照统一的标准装修、布展，经销的产品应为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进行申请备案，不得擅自使用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

第四章 准出

第十三条 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生产和服务主体在经营销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使用资格，且产生严重后果的均由对应经营主体承担。

- （一）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事件；
- （二）产品品质低于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标准；
- （三）违反《消费者权益法》，受到侵权投诉经查证属实；
- （四）违反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书的；
- （五）产品品牌标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 （六）对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造成严重损害行为的；
- （七）擅自转让、出售、赠予、转借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的；
- （八）申请人主动提出退出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汾享杏福”使用，需递交退出申请书，交还授权证书、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等，交回所有印有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 LOGO 的产品包装；
- （九）其他影响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声誉的情形；
- （十）对退出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汾享杏福”的生产和服务主体，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告。

第十四条 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汾享杏福”由政府组织规划和调控，由市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有效期 2 年，使用

主体需在期满前 2 个月，向市商务局提出续用申请，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及近一年内的企业征信资料，经审核通过后，换发授权证书；未提出续用申请或未通过审核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被授权主体如发生任何侵害行为，对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造成严重损害的，将其列入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使用失信名单，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被授权主体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社会性、公益性宣传由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商业性宣传由相关公司负责。

第十八条 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生产基地严格执行本办法，授权主体如实填报生产记录档案、销售记录档案，提供可视化、影像化的管控资料。

第十九条 各级各部门要整合项目、资金、人才等资源，重点扶持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主体。

第二十条 参与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运营、监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如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建立举报长效机制，接受社会各界对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运营、监管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监督、举报。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对授权产品及企业，在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举报内容经查属实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市商务局应定时召开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探索研究汾阳市区域公共品牌运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出关于品牌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